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协商，公司拟与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宏资本”）共同设立中源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作为并购基金运营管理平台，与其他投资主体合作，参与公司并购基金的设立及运作。鉴于银宏资本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与银宏资本共同设立中源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与银宏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并购基金运营管理平台，与其他投资主体合作，参与公司并购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有助于弥补公司在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方面经验和人力的不足；同时有利于充分利用基金的投融资功能，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与产业扩张，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刘晓程

---

贾祥玉

---

严仁忠

2014年9月1日